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川招考委〔2022〕39号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2022年普通高校艺术 体育类专业招生录取新生办法》的通知

在川招生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四川省2022年普通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录取新生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2022年6月23日



四川省 2022 年普通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 录取新生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我省普通高等学校（简称“普通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录取管理，确保录取新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录取新生工作在省招考委、教育厅统一领导下，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组织实施。各招生学校要成立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领导和管理，精心组织，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坚决维护招生录取公平公正，不断提升招生录取管理水平。

第三条 录取工作实行网上录取。

录取期间，各普通高校和省教育考试院要确保网上录取所需的软硬件配置到位，确保网络畅通安全。

由于网络传输等其他因素造成的招生遗留问题，省教育考试院和招生学校通过协商妥善处理。

第二章 普通高校和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及 省教育考试院的主要职责

第四条 在录取工作中，普通高校的主要职责如下：

1. 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及我省有关政策规定，根据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和学校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学校在录取过程中要正确处理好志愿与分数的关系；要认真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尊重考生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对不予录取的考生，特别是高于本专业录取最低分以上的，学校均应注明充分合理的退档理由；对省教育考试院提请复议而仍坚持退档的考生，高校应按要求填写《退档复议意见书》（格式见附表1），写明退档原因，由高校录取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名，招办盖章后传真至省教育考试院备查；考生对退档有疑问，由高校负责解释，遗留问题由高校负责处理。

2. 加强对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普通高校应成立由校（院）长为组长，学校招生、纪检（监察）、宣传、后勤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录取工作领导小组，选派熟悉招生政策、秉公办事、作风正派、遵纪守法，且当年无直系亲属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工作人员（含计算机技术人员）参加录取工作和处理录取事宜。录取前，高校应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上岗前的业务培训和上岗后的监督管理。招生人员未经培训的，不得安排参加录取工作。

3. 高校录取新生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拟录取的考生名单（含拟

录取专业)及不予录取的考生名单,由高校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审核后,及时上载省教育考试院。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校,应主动与省教育考试院沟通。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个别高校,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省教育考试院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高校在川招生计划数及其录取规则按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立即书面通知有关高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4. 高校应在省教育考试院投放的考生电子档案中,根据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身体状况以及所填志愿等情况,按学校《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录取规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并负责解释未被录取考生的不予录取原因。

5. 新生入校后,学校应认真进行复查,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不论何时发现,都应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五条 录取工作由省招考委统一领导,省教育考试院具体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责如下:

1. 省招考委根据高校在川招生计划、考生的专业统考成绩和文化考试成绩按类别,分本科、专科层次分别划定我省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和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

2. 根据录取管理要求,工作中要强化内部管理,明确各职能机构责任,加强监督,严肃纪律,确保录取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3. 按照省招考委制定的相关政策,及时、准确、完整地向

各招生学校传送考生电子档案。电子档案包括《考生报名登记表》《考生体检表》等以及考生的志愿、文化考试成绩、艺术体育专业统考成绩和各项照顾政策加分等信息。

4. 录取前，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分省来源计划核定各招生学校在川招生的艺体类专业招生计划。录取过程中，依据国家及省有关政策、规定，检查学校执行招生计划和各项政策规定的情况。对有违反国家及我省有关招生政策规定的，提请学校复议并及时纠正。

5. 录取结束后，做好向学校寄送录取新生名册等工作。

第三章 录取工作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录取期间，在省招考委的领导下，成立省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招考委负责人担任。录取场根据工作需要，设录取领导小组办公室、信息技术组、高校招生联络组、计划管理组、对口招生联络组、信访监察组和宣传组等7个职能组。

高校招生联络组下设政体审核小组、普通类录取检查小组、艺体类录取检查小组和单独招生小组。其中艺体类录取检查小组具体职责如下：负责与艺体类招生院校衔接；监督招生院校执行招生政策、规定的情况；检查招生院校完成艺体招生计划情况；审核招生院校上传的预退档是否合理，并对不合理退档的考生提请相关学校复议；负责有关招生政策、录取办法等方面的咨询；按省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协助处理不合理落选考生的录取事

宜；负责省外单考学校录取及其他艺体单独招生工作。

高校招生联络组下设的其他小组及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其他工作组的职能见《四川省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办法》。

第四章 录取批次及工作流程

第七条 录取批次安排

录取批次设置为艺术类本科提前批、艺术类本科第一批、体育类本科批、艺术类本科第二批、艺术类专科批、体育类专科批。

艺术类本科提前批为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含：举行校考的艺术类本科专业、认定省统考成绩但不限调档比例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或使用高考文化课成绩排序录取的艺术类本科专业），以及省外单独组织专业考试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等的艺术类本科专业。

艺术类本科第一批为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本科学校（专业）[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除外]。

艺术类本科第二批为除艺术类本科提前批院校以外其他单独组织专业考试的本科院校（专业）。

艺术类专科批为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高职（专科）院校（专业）。

体育类本科批、专科批为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院校（专业）。

省级公费师范生艺体类专业本科录取时间安排在艺术类本科提前批后、艺术类本科第一批（体育类本科批）前进行。

第八条 投档办法

艺术类本科提前批采取“根据志愿，全部投档”的办法：即根据考生所填报志愿，将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参加了招生体检、电子档案状态为“自由可投”的考生全部投档，供学校审录。

艺术类本科第一批、专科批的平行志愿和艺术类省级公费师范生计划按“多类兼报，位次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办法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即：考生可同时填报多所学校的同类专业、多所学校的多类专业或同一学校的同类专业、同一学校的多类专业；投档时，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参加了招生体检、文化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下同）与专业考试成绩均达到同批次、同类别录取控制分数线且电子档案状态为“自由可投”的考生，根据考生的成绩位次和考生平行志愿的自然顺序进行志愿检索匹配，对所有考生进行志愿检索匹配完成后，再将考生档案正式投档到相应的志愿学校，供学校审录。平行志愿实行一轮投档，不补投。

艺术类本科第二批的学校（专业）采取“根据志愿，全部投档”的办法：即根据考生所填报志愿，将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参加了招生体检、专业校考成绩合格有效、文化成绩达到我省本科同类别录取控制分数线且电子档案状态为“自由可投”的考生全部投档，供学校审录。

体育类本科、专科批的平行志愿和体育类省级公费师范生本科计划按“位次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办法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其检索、投档办法与艺术类平行志愿投档办法相同。

第九条 录取工作流程

1. 录取前，学校上网办理录取登记、身份确认、核对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

2. 省教育考试院投档后，学校下载考生电子档案。

3. 在录取中，招生学校录取工作组根据有关政策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拟录取、不录取、校内调配专业处理意见等相关信息上传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艺体类录检组对录检中发现的不符合政策规定的，把档案返给学校重新审阅。对招生计划未完成的学校，采取征集志愿的办法补充生源，并按规定程序办理。

4. 学校确定拟录取名单后，通过录取系统上载拟录取专业和拟退档信息，并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调整计划。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后形成录取考生数据库，并据此打印相应的录取考生名册，在招生学校同批次录取结束后三日内寄发给相关学校。学校根据录取考生名册寄发新生录取通知书。

第五章 主要规定

第十条 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专业）〕的艺术类本科

专业的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由学校招生委员会划定，其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原则上不得低于我省艺术类本科同类别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并须在本校网站上公布，录取前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备案。上述院校艺术类专科专业及其他院校的艺术类本、专科专业，在艺术类专业录取时执行四川省招考委划定的同批次、同类别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

第十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7 号）的规定，非艺术类专业不得执行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对于可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的艺术教育、服装设计与工程、风景园林、文化产业管理等 4 个非艺术类本科专业，须编制分省分专业计划，安排在普通类专业批次录取。高校若对考生有艺术专业基础要求，须提前明确告知考生应参加的专业考试科类及录取要求（凡省级统考涵盖的专业，学校不得组织校考），高考文化课成绩要求不得低于本校非艺术类专业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第十二条 省教育考试院于 6 月 30 日前将填报了艺术类本科提前批志愿的考生文化成绩和单科成绩以及我省艺术类专业招生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通知有关学校。7 月 10 日 12:00 前，学校将艺术类本科各专业录取新生文化成绩控制分数线、各专业录取新生最低录取排序分及拟录取考生名单（格式见附表 2）传真至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同时通过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将招生计划调至四川省，并按规定时间在

网上办理录取手续。

第十三条 为提高专业统考成绩的区分度，艺术体育类专业省统考各科成绩及专业总分成绩均保留 2 位小数。投档时，编导类专业依次比较如下项目成绩确定位次：文化成绩总分（按文科、理科分别排序）、专业考试成绩总分、语文成绩、外语成绩；其他艺术类专业和体育类专业依次比较如下项目成绩确定位次：专业考试成绩总分、语文成绩、外语成绩。

第十四条 在艺体类本科、专科平行志愿（不含征集志愿、省级公费师范生计划）投档前，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公布的招生计划数和学校报送的调档比例，向各有关学校进行模拟投档（学校报送的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05% 以内，未报送调档比例的，首次模拟投档一律按照 105% 进行）。学校根据生源情况与省教育考试院协商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要求，并根据模拟投档情况在正式投档前完成计划调整，确保符合录取规则的调档考生能够录取。当所有学校在我省规定时间内确定调整计划数和调档要求后，省教育考试院按执行计划数 1:1 比例进行平行志愿投档。征集志愿、省级公费师范生计划调档比例统一为 100%。

我省美术与设计类本科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一级学科“1304 美术学类”和“1305 设计学类”分别公布招生计划和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专科层次继续按美术与设计类合并招生。认定我省专业统考成绩的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动画、摄影等专业使用美术与设计类成绩，其中，戏剧影

视美术设计和动画专业执行设计学类录取控制分数线，摄影专业执行美术学类录取控制分数线。

第十五条 除普通类本科提前批外，艺术、体育类考生兼报空军、海军、民航招飞志愿和普通类其他同科类普通高校志愿，其档案按照所报志愿的投档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检索投档。其中，兼报空军、海军和民航招飞时招飞志愿优先（体育单招除外）。

第十六条 考生以欺骗方式（含隐瞒事实、伪造材料等）获取报名、考试或加分资格的，取消其录取资格，已经被录取进入高校的，相关高校应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

第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或省招生规定被取消报名、考试资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第十八条 已录取的考生不得退档或换录。

第十九条 普通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录取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享受录取照顾政策：

1.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子女，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 5A 级青年志愿者的考生，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

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军人的子女，在飞、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军人的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现役军人子女报考军队、武警院校的，达到有关高等学校投档线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含转制前获得的相应奖励）、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和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不含辞职、辞退）消防员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参照军人及军人子女相关考生照顾政策执行。上述人员因公牺牲、残疾，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时，应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因参加重大应急救援行动记功的，享受战时记功同等待遇，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总队级（含）以上单位政治部确认。

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烈士、英模、因公牺牲和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人民警察的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参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相关考生照顾政策执行。上述人员因公牺牲、伤残或被授予荣誉称号时，应为司法行政机关在职人民警察。

2.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加 10 分；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加 20 分。

3.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加 10 分。

4. 烈士子女加 20 分。

符合以上第 2 至第 4 条规定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加分后达到学校调档分数线的，向学校投档，供学校审录。

5. 下列考生，文化考试成绩加分后达到学校投档条件的，向学校投档，由学校决定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

（1）三州十七县两区（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峨边县、马边县、米易县、盐边县、石棉县、北川县、平武县、汉源县、宝兴县、兴文县、宣汉县、叙永县、古蔺县、筠连县、珙县、屏山县、荣经县，仁和区、金口河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35 分，其汉族考生加 20 分。

（2）攀枝花东区、西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20 分，其汉族考生加 10 分。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上述少数民族加分政策中加分分值超出 20 分的项目，原则上只适用于省内高校在川招生。省外高校在川招生时，若学校认可我省上述少数民族加分政策，则按我省政策加分投档，由学校根据其录取规则决定是否录取；若学校明确认可的加分分值上限为 20 分，则投档时按学校要求执行。

请招生学校充分考虑四川民族地区的特殊性，从促进民族大团结、促进民族地区人才培养和经济建设发展的政治高度，给予理解和支持。

6. 关于加分的其他规定：

(1) 符合多项照顾条件的考生只能享受其中分值最高的一项，不累加。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等招生项目。

(2) 所有拟享受录取照顾政策的考生都须自行进行申报。

(3) 符合上述政策照顾条件的考生，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向社会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能享受相关项目照顾政策。

第二十条 对每个批次未完成计划的学校（专业），将采取公开征集考生志愿的办法补充生源。考生在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征集志愿时间内未填报征集志愿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一条 省级公费师范生艺体类专业本科招生在第一轮平行志愿投档结束后，未完成的计划先逐步扩大到面向公费师范生实施范围县同批线上符合条件的未录取考生征集，若仍有未完成计划，则面向全省同批线上符合条件的未录取考生征集。

第二十二条 普通高校文化艺术类专业对口招生录取，按《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报名考试办法〉的通知》（川招考委〔2021〕46 号）以及本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本科、专科录取

工作与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本科第一批、专科批同步进行。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国家公费教育师范生的招生办法，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3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贯彻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的意见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7〕48号）和《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贯彻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有关规定的通知》（川教考院招〔2007〕2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可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并按录取学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报到等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延期报到。

第二十五条 已录取考生的纸质档案，由考生凭学校录取通知书到高考报名的县级招考机构领取，入学报到时自行带到学校（在职考生到县级招考机构确认后，由县级招考机构寄发学校），或由市、县招考机构按照录取库统一寄发。具体办法由各市（州）自行确定。

学校根据省教育考试院核准的本校录取考生名单、录取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及要求为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对未经录取学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严禁学校为未报到考生注册学籍。

第六章 录取纪律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进一步加大招生执法监察力度，落实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违反普通高校考试招生规定的，省招考委将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教监〔2005〕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教监厅〔2014〕2号）等文件精神严肃追责。

第二十七条 招生学校要维护国家招生计划及录取新生工作的严肃性，不得违规或降低标准录取新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录取没有电子档案的考生；不是经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电子档案，或未将拟录取的考生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均属擅自招生，其录取一律无效，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校要严格执行国家招生计划和招生政策规定，严肃招生工作纪律，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八项基本要求”“30个不得”等规定。对违反招生工作规定的学校，有关部门将予以下年度限制招生或暂停招生的处理，并追究学校有关领导的责任。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考生和违规录取的考生，一经调查核实，坚决取消其录取资格，已入校的一律取消其学籍，考生的违规事实将记入其诚信档案；触犯法律的，移交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 附表：1. 四川省 2022 年普通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考生退档复议意见书
2. 四川省 2022 年艺术类专业本科提前批学校拟录取新生名单

附表 1

四川省 2022 年普通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 考生退档复议意见书

学校名称					
在川招生 学校代码		联系 电话			
所退考生 情况	姓名		考生号		
	投档成绩（含加分）			文化：	专业：
院校坚持退档原因					
<p>我校承诺对遗留问题进行解释和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招生录取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月 日 时（招生学校招办公章）</p>					

注：此表由学校填写后传真至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场。

抄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各市（州）招考委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22年6月23日印发
